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租 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87号及后座的物业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租赁标的), 总出租面积为 4,123.87 平方米。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委托南 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招租。至挂牌截止日, 征集到一家合格的意向方陈树南先生(以下简称承租方)。公司拟与承租方签订《租赁 合同》,将租赁标的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预计总租金约1,600万元 (含税)。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租 赁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 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22)。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上述租赁事项披露后,公司与承租方多次协商签订《租赁合同》相关事宜,承租方 对租金支付、合同解除等相关内容要求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公司与承租方就补充协议未 能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意终结本次交易,并由产权交 易中心退回承租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近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终结决定通知书》(项目编号:G322GDAL01420),产权交易中心根据相关规定,终结本次租赁事项并将履约保证金退回至承租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终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视情况对上述物业对外出租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交易终结决定通知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